

國立金門大學業師講座實施說明

- 一、活動宗旨：聘用經驗豐富、專精之專業人士擔任講師，以藉助其豐富之實務經驗，使學生能在就學期間提早接觸產業發展資訊，及早瞭解產業發展現況、人力需求與人才所需具備的能力。結合在地特色及 SDGs 目標，並因應 108 課綱學習素養及新學習型態的改變、增益遠距學習量能，特增辦線上講座，充實就學期間所需的本質學能，有助於學生在畢業後能夠順利投入職場。
- 二、講座申請須知：
 - 1.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案)教師。
 - 2.講座辦理時間：每師得申請 1 場，每場 2 小時為原則。
 - 3.受理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6 日(五)下午 5 時止，將申請表(附件一)紙本由主管核章，並遞送至本中心，電子檔請 e-mail 至本中心信箱 hesp@nqu.edu.tw。
 - 4.受理原則：
 - (1)可實體及線上辦理，線上須使用線上同步遠距教學軟體辦理。
 - (2)以無須旅運費（交通費、住宿費）補助之申請案為優先。
 - (3)核定之申請案件需於 113 年 6 月 14 日(五)前辦理完畢。
 - 5.補助項目：僅補助講座演講費及旅運費。
 - (1)講座演講費：以每一小時 2000 元，依申請時數計之。
 - (2)交通與住宿費：機票費用實支實付，住宿費以 2000 元為上限。
 - 6.注意事項：
 - (1)申請案核定後，由本中心主動通知申請者。
 - (2)申請者請務必於收到通知後三天內繳交活動海報。
 - (3)申請者請務必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週內完成相關核銷事宜以及繳交成果報告一份，格式含海報、課程照片、講師授課資料、簽到表、活動問卷滿意度調查表等內容(依中心格式填寫，如附件二)，電子檔(Word、PDF)e-mail 至本中心信箱 hesp@nqu.edu.tw。
 - (4)若原邀請業(學)界講師不克前來，請於活動日 3 天前通知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辦理變更。
 - (5)依現有資源狀態，教務處保有最終核定權。
- 三、提供各位師長活動問卷範本(如附件三)，可依照實際需求作修改。
- 四、講座開放為全校性，非僅提供系上學生參與。
- 五、經費支用與核銷相關事宜：
 - 1.申請之補助經費將統一授權至個人之會計請購系統，由原申請教師自行進行核銷作業（113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計畫代碼與名稱：113C003-1 主軸一教學創新精進）。

- 2.經費請於辦理結束後一週內檢送核銷請購資料，並需會辦本中心以辦理核銷程序，所有活動請於 **113年6月21日(五)前核銷完畢。**
 - 3.經費核銷需檢附佐證資料：領據、機票、住宿之相關單據，覈實報支。
 - 4.需符合教育部與國立金門大學之相關經費規定辦理。
- 六、申請之補助講座經費將統一授權至個人之會計請購系統，由原申請教師自行進行核銷作業。
- 七、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本校執行之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規定公告之。